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根據[編纂]發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以及股份拆細經已完成。

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的 概約總面值 (美元)	本公司法定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823,529,400	49,823.5294	96.47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176,470,600	176.4706	3.53
總計	50,000,000,000	50,000	100.00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的 概約總面值 (美元)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130,718,900	1,130.7189	86.50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176,470,600	176.4706	13.50
總計	1,307,189,500	1,307.1895	100

股 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的 概約總面值 (美元)	本公司法定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	100
總計	<u>50,000,000,000</u>	<u>50,000</u>	<u>100</u>

(ii)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的 概約總面值 (美元)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307,189,500	1,307.189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的 概約總面值 (美元)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307,189,500	1,307.189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每股 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根據[編纂]的股份發行按本文件所述進行，每股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且股份拆細已完成。上表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對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以後所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其資本；(ii) 將全部或任何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 注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v)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v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vii) 以任

股 本

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在開曼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該等條件）；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10%的本身證券。

股 本

回購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該等條件）；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